

國立嘉義大學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專題討論實施辦法

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生化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為配合碩士班「專題討論」課程（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課程一學期為一學分，二小時，共四學期；修課對象為本所研究生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必修，參與老師以本系全體教師為原則。
- 三、本課程相關事務之彙整教師，由排課當年度系務會議決定之。
- 四、修課學生需選定一篇近三年內刊登於 SCI 期刊論文為主要文獻，於開學前一週繳交至彙整教師。
- 五、修課學生於正式上台報告前一週應完成撰寫演講摘要，交由指導教授批改並簽名後，於演講前一週星期五中午前分送至系上所有老師之信箱中，並在系公布欄張貼公告。
- 六、演講採用 Power point 輔助報告，請同學先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及預演其報告內容，並應準備摘要當場發放。
- 七、每人演講時間不得少於 25 分鐘（時間終了前 3 分鐘響鈴），問題討論 5 分鐘，時間控制未符合規定者或未盡準備之責者，得由彙整教師認定是否需重新報告，嚴重者得處以不及格成績。
- 八、報告者需注意服裝儀容整齊，嚴禁穿著 T-shirt、短褲及拖鞋上台報告。當週報告者需輪流擔任各演講之引言人，負責介紹報告人及演講內容。
- 九、演講完後，請出席老師填寫評分表。評分標準如下表。若該次評分未達 70 分，則列為重講，重講之成績最高以 70 分為限。

評比內容	評分百分比
報告內容	40%
資料製作	30%
表達及問題回答	20%
時間控制	10%

- 十、修課學生至少應在學期任四週之專討中各提問一次，提問未滿四次者扣學期成績 10 分為原則。無故遲到、缺席或中途離席未返同學，每次扣學期成績 10 分。積極參與發問討論者，由彙整老師酌予加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